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完成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待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